复審人 柯炎鎮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335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,於111年1月11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2年8月22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111年9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8335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原處分所載 111 年 2 月 1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為憑空而生;111 年 3 月 7 日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,有去電向觀護人請假,並於事後補呈就診證明;111 年 8 月 31 日為向觀護人說明同年月 17 日未報到原因而主動到地檢署,當日並非指定報到日,故未採尿不應計入違規次數;家有罹病兄長需照顧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- 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6 日橋檢和務 111 毒執護 6 字第 1119037479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8 日橋檢和務 111 毒執護 6 字第 1119053869 號函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 (111 年 3 月 7 日、8 月 17 日未報到;111 年 2 月 14 日、3 月 28 日、8 月 31 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),經告誠、訪視及協尋在案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 111 年 2 月 1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為憑空而生」一事,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去電觀護人,告知因身體不適無法報到,經觀護人同意將報到及採尿之日期延後至同年月 14 日,惟嗣後復審人雖遵期報到,卻未完成採尿程序,此有橋頭地檢署 111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4 日觀護輔導紀要可稽,所訴顯與事實不符,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111 年 3 月 7 日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,有去電向觀護人請假,並於事後補呈就診證明」等情,查復審人確於 111 年 3 月 7 日 9 時許致電觀護人告知因身體不適前往就醫,經觀護人明確諭知應於當日下午攜帶就醫證明前來報到,然復審人並未遵行,顯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,縱於同年月 28 日補呈看診證明,仍不影響違規之事實。又訴稱「111 年 8 月 31 日為向觀護人說明同年月 17 日未報到原因而主

動到地檢署,當日並非指定報到日,故未採尿不應計入違規次數」一節,查 111 年 8 月 31 日復審人確有向觀護人報到並接受約談之紀錄,並於約談時表示因接觸毒品而無法採尿,嗣後亦未前往採尿室完成相關程序,違規事實要無疑義。至訴稱「家有罹病兄長需照顧」一事,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,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